

5月19日，内蒙古自治区设立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举报平台，举报范围包括：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，伪装成数据中心享受税收、土地、电价等方面优惠政策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，为从事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提供场地租赁等服务的企业，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电力供应，从事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业务的企业。

这里所说的虚拟货币，起源是比特币。虽然虚拟货币是虚拟的，但它的生产过程却实实在在地消耗能源。虚拟货币挖矿的成本主要有两样——机器和电费，前者相对固定，而后者则是如今这一行当的主要成本。

为了挖出虚拟货币，每个矿工都在算题，但最终胜出者只有一位，这意味着庞大的算力大部分时候做的都是无用功，而这无用功消耗大量的电。

根据剑桥大学替代金融研究中心的研究，截至2021年5月10日，全球比特币挖矿的年耗电量大约是149.37太瓦时（1太瓦时为10亿度电）

很多虚拟货币的支持者之所以认为挖矿行为不是巨大的资源浪费，是因为“矿场”大多集中在中西部地区，这些行为消耗的是中西部地区的用不掉的电。

在内蒙古，火力发电比重高，环境问题多，且GDP能耗高。根据统计，经济总量占全国1.7%的内蒙古，却消耗了全国5.2%的能源，2020年能源消费弹性系数由“十二五”的0.2上升到1.5。

在碳中和的大背景下，过度依靠煤炭的内蒙古，节能减排成为了主要议题。2021年3月，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发布《关于确保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(征求意见稿)》要求，严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，并全面清理关停虚拟货币挖矿项目。

事实上，不仅是内蒙古，在中国，主要的电力生产依然依靠化石能源，“挖矿”所耗费的电力，就与浪费无异了。而在“双碳”目标之下，这样的“生产”活动，也与节能减排的要求背道而驰。关停虚拟挖矿企业的省份，内蒙古是第一个，但绝对不会是最后一个。

除了浪费能源，用虚拟货币炒作也已经涉嫌违法。

5月18日晚间，中国人民银行微信号发文，金融业三大协会联合发声抵制虚拟货币

炒作。

“虚拟货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，不由货币当局发行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不是真正的货币，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

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及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、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、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相关交易活动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，并涉嫌非法集资、非法发行证券、非法发售代币票券等犯罪活动。”

而虚拟货币炒作风险极大也在这次联合声明中被提及，并且在几个小时后被印证。5月19日，比特币跌破40000美元关口，为2月8日以来首次，跌幅高达13%。市值单日蒸发千亿美元。

不少人在这次行情波动之中亏得血本无归，倾家荡产，也许一夜暴富的传说并不是真的属于每一个人，像炒作虚拟货币这样的行为并不真正产生社会价值，入局的人大多当了那新长的一茬韭菜，大家还是远离虚拟货币炒作，用勤劳的双手致富吧！